

证券代码：600587

证券简称：新华医疗

编号：临 2017-001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700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